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中医药规财函〔2024〕30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国中医药 经济管理领军人才第一期学员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，直属（管）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医药经济管理队伍培训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经济管理队伍培训工作，提高经济管理能力，我局将面向中医药经济管理人员（包括从事预算、财务、财会监督、审计、收费、资产管理、价格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等工作）实施新一轮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，现将选拔培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目标

立足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要求，选拔培养全国中医药经济管理领军人才，到2027年，全国中医药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班计划举办3期，每期不少于50人，共培养不少于150人。2024年上半年开展全国中医药经济管理领军人才第一期学员选拔

培养。

二、培养对象和条件

(一)培养对象。面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预算单位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，下同）中医药主管部门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、直属单位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，全国中医药大学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，公立中医医院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等。

(二)培养条件。

1. 政治素质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积极参与中医药经济管理工作。

2. 资历资质。具有经济管理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在所在单位从事预算、财务、财会监督、审计、资产管理、价格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等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有开拓创新意识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分析研究能力。
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到2024年1月31日）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；身体健康。近3年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人员，不得参加选拔。

4. 优先录取条件。

(1) 具有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职业资格。

(2) 具有中央国家机关经济管理部门6个月（含）以上工

作（含借调）经历。

在满足第 1 至 3 项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具备第 4 项中所列条件较多者，以及获得过国家有关荣誉称号或表彰的申报人员优先录取。

三、选拔工作

（一）申报与推荐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《全国中医药经济管理领军人才选拔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，详见附件 1）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连同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逐级报所在省中医药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确定推荐人选。省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各省笔试推荐人选分配名额（详见附件 2），组织开展筛选及竞争性选拔等工作，经必要的公开决策程序确定推荐人选。局直属（管）各单位自行组织推荐人选的选拔，其中每家局预算管理医院推荐人选不得超过 3 名，其他每个预算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为 1 名，单设审计部门的可增加 1 名。

上述各单位要对申报人、材料严格把关、逐一审核、签署意见、汇总排序，填写《全国中医药经济管理领军人才选拔考试报名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，详见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我局将以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基础，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核，结合工作业绩等实际情况对申报人员作出基本评价，确定参加考试人员名单。

（四）选拔笔试。我局组织对推荐报考人选进行集中选拔笔

试。选拔笔试由局规划财务司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统一组织命题、考试，考试为闭卷考试。笔试时间初定4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提前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网发布，并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到申请人。

(五) 选拔面试。根据笔试成绩排名，按照录取名额(1:2)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。面试名单将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网公布，并书面通知考生本人。面试为结构化形式，重点考察专业素养、政策把握能力、协调沟通能力、应急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。

(六) 结果与公布。根据笔试、面试2项成绩合计(各占总成绩50%)，确定中医药经济管理领军人才第一期学员名单，报请局领导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培养工作

(一) 培养周期及费用。

1. 培训周期为3年，培养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两部分。集中培训采用专题讲座、专题研讨、案例讨论、论坛等形式，跟踪管理采用网络学习和学员自学相结合的形式。

2. 培养经费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承担，培养期间食宿、差旅费用按有关规定由学员回本单位报销。

(二) 考核及使用。

1. 考核管理。局规划财务司会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对学员的集训出勤、学习实践情况及结业任务进行考核，向考核合格学员

颁发领军人才证书、表现突出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，考核不合格学员不予结业。

2. 推荐使用。坚持“培养与使用相结合”的指导思想，可推荐其申报相关学术专业委员会，优先参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研、管理、学术等活动。建立与人才使用部门的沟通合作机制，积极推荐使用优秀人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报送要求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笔试人选。对超指标报送的单位，将按所提供排名顺序进行审核，多推荐的人员视为无效。

(二)报送时间。请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《汇总表》《申报表》等申报材料（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）送我局规划财务司。

(三)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局规划财务司联系。

(四)联系方式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

联系人：段豫飞 骆征洋

联系电话：010-59957770、5995766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1号（邮编：100027）

电子邮箱：gcscwc04@163.com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联系人：刘玮

联系电话：010-64505133

电子邮箱：liuw@mail.nai.edu.cn

- 附件: 1. 全国中医药经济管理领军人才选拔申报表
2. 各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笔试推荐人选
指标表
3. 全国中医药经济管理领军人才选拔考试报名汇总表

